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51110020242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海创尚纬年产10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(一期)
建设位置	乐山高新区S215线以东、南新大道以北
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198268.8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
备注: 1、海创尚纬年产10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(一期)总建筑面积198268.89平方米(地上198268.89平方米),建筑计容建筑面积336772.84平方米。 2、工程涉及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相关手续,请业主依法到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 附件: FA510202301、510202301(调)。 3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建字第511100202320003号)作废收回。 4、电子监管号: 5111022024GG0025439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